

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書（4）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達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5 一、代理教師待遇以命令規範，是否違反公共利益部份：

此部份原聲請書第 8 頁第 2 段（即該頁第 5~22 行）以地方政府為節省經費，以員額管控方式要求學校保留部份員額以聘任代理教師取代正式教師，無法達成追求公共利益之目的。並以原處分機關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為例，提及該校 106 學年度管控 8 名教師員額不得聘任正式教師（原聲請書第 8 頁第 9~11 行）。新北市現有市立高中來源可分為市立（含原臺北縣縣立）國中改制之完全中學及 102 年接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轄之原國立高中（皆為純高中）2 部份（103 年成立之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例外，但該校成立時即以同時設有國中及高中之完全中學規劃，組織編制比照市立完全中學。），依據中和高中教師會提供之資料（附件 47）表示原國立高中及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編制有落差。為縮小編制落差 109 學年度起新北市內原國立高中將增加編制員額，但仍屬員額管控缺額只能聘任代理教師，原處分機關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起將管控 9 名教師員額不得聘任正式教師，較 106 學年度增加 1 名。

25

另原聲請書第 8 頁第 10~11 行「每管控 1 名可節省新臺幣約 10 萬元」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此案卷以碩士畢業有 2 年職前年資為例，實際可節省之經費依個案學歷及年資而異。）：

（一）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全學年薪資及年終獎金可節省經費如下：

月份	275 薪點應領金額	245 薪點應領金額	差額	備註
106 年 8 月 29~31 日	4896	4704	192	
106 年 9 月	50595	48595	2000	
106 年 10 月	50595	48595	2000	
106 年 11 月	50595	48595	2000	
106 年 12 月	50595	48595	2000	
106 年終獎金	69568	66818	2750	註
107 年 1 月	52085	50030	2055	調薪 3%
107 年 2 月	52085	50030	2055	
107 年 3 月	52085	50030	2055	
107 年 4 月	52085	50030	2055	
107 年 5 月	52085	50030	2055	
107 年 6 月	52085	50030	2055	
107 年 7 月 1 日	1680	1614	66	
合計			23338	

註：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月薪×12 分之 11（全年任職滿 10 個月但未滿 11 個月）=1.375 個月月薪。

（二）新北市代理教師不發給教師節禮卷，每人每年可節省 1000 元。（教師節禮卷屬釋字第 485 號解釋所稱給付行政措施，無法律或自治條例做為依據，依地方議會通過預算發給，故各縣市金額不一致。但將代理教師排除於發放對象為新北市獨創且為全國唯一之做法。）

（三）代理教師暑假聘期只給 2 天（開學前 1 天及學期結束後 1 天），可節

省暑假薪資如下：

月份	275 薪點應領金額	備註
106 年 8 月 1~28 日	43699	此案例計算時不考慮 8 月以後招考自錄取報到日起薪之狀況。
107 年 7 月 2~31 日	53765	
合計	97464	

註：此部份以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計算，若新北市政府不予提敘之見解不違憲，以 245 薪點計算為 106 年 8 月 1~28 日 43891 元+107 年 7 月 2~31 日 48416 元=92307 元。

- 5 (四) 合計節省經費為 23338 元+1000 元+97464 元=121802 元。(此案例以新北市為例，因各地區代理教師聘期及敘薪標準不一，計算結果可能有差異。)

其中教師節禮卷屬釋字第 485 號解釋所稱給付行政措施，地方政府因財政因素將部份對象排除領取資格尚不違法。代理教師暑假只給 2 天聘期
10 部份亦與中央「給足完整 12 個月聘期」之政策相違背。

二、代理教師地域加給部份：

本案聲請人任職地區並非可領取地域加給之離島或偏遠地區，原判決對於代理教師地域加給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是否合法並未進行論述。原聲
15 請書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重要關聯性理論」，建議將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9 月 3 日 80 局肆字第 36939 號函「代理教師地域加給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是否違憲」列入審查，先予敘明。

地域加給若以最高金額之離島地區第 3 級每月 9790 元計算，每年提高 2%，全年 12 個月差額僅 2350 元左右。若以本島最高金額同時符合偏遠地
20 區第 3 級（工作地點 35 公里內無公車站）及高山地區第 3 級（工作地點海拔高度 2501~3000 公尺）每月 10300 元計算，每年提高 2%，全年 12 個月差額亦僅 2472 元左右。（海拔高度 3001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第 4 級全國僅有

擔任兼任教師聘書 2 份（附件 49）供 鈞院參考。（註：目前各校對於兼任教師是否發給聘書或聘約做法不一，聲請人個人任教經歷僅 2 所學校有發給兼任教師聘書或聘約。本次提供之 2 份聘書中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聘約條款為專為兼任教師訂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兼任教師聘約與編制內教師相同，但因兼任教師不打考績，該聘約第 14 條「全學年研習時數未達 54 小時考績不得列為 4 條 1 款」之條文對兼任教師不適用。）

（二） 鈞院原要求聲請人提供「歷年擔任公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及聘約」，聲請人前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教師年資提敘及第 9 款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之要件並無「限公立學校年資」或「限同教育階段年資」之限制，故聲請人當時一併檢附曾經擔任國中代理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供參考，並建議比照現行做法將私立學校年資及不同教育階段年資一併納入採計。當時所提供資料中 104 學年度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及 105 學年度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2 校為完全中學，聘書雖未註明任教部別或任教單位為高中部，但聲請人於上述 2 校皆為跨國、高中排課。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47：中和高中教師會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 48：本案第 1 審抗告狀

附件 49：聲請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及 108 學年度於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之兼任教師聘書各 1 份

（以上均為影本）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0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